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净水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净水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赵洪波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轶铮

填表人：王轶铮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23-82163666

传真：0523-87670828

邮编：2254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花园路11号2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净水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新浦化学北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 m ³ /d 工业水				
实际生产能力	7.0 万 m ³ /d 工业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1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10438.7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2.8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根据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以下标准：		
	1.1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 dB(A)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1.2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化学”）系新加坡新浦化学私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占地 3700 余亩，目前已建设南厂 A 区、南厂 B 区、北厂区、烯烃厂区、PVC 厂区，PDH 厂区（在建）。

新浦化学现有净水站装置建设在北厂区，原系热电一期配套项目，于 2004 年设计，2005 年 12 月投入运行，一期净水站项目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现有一期净水站建设内容包含在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一期工程项目 $3 \times 22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60 兆瓦双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中，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取得环保局批复，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专家验收。

近些年来由于公司持续发展，工业用水消耗量逐年上升，公司远期预测工业水总需求量将增加，依附现有净水装置将有用水缺口。为了不影响生产装置持续稳定的运行，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对净水站进行扩建。现有一期净水站项目实际供水产能 5 万 m^3/d ，另外考虑新浦化学 PS、PVC、PDH 等项目需求及后续规划项目用水量，结合用水波动，届时全厂用水高达 12 万 m^3/d ，扣除当前的 5 万 m^3/d 规模装置，扩建净水站项目净水规模需达到 7 万 m^3/d 。因此企业投资 10483.7 万元购置进水电动调节阀、成套絮凝剂投加设备、污泥离心脱水机等国产工艺设备，新增生产水泵房、污泥脱水间、低压配电室等，对现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扩建净水站形成 7.0 万 m^3/d 的工业用水供水能力，满足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的供水缺口。同时，本项目对现有一期净水站进行技改，对现有净水站排泥水进行混凝沉淀，污泥送扩建净水站新建离心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新建污泥堆放场后外委外处置。本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20-321283-46-03-516028）。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8 号）。

新浦化学公司已取得的取水许可证如下，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泰兴市水务局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泰兴市长江干流左岸、如泰运河河口上游约 200m 处，编号 A321283S2021-0925，取水量 445.63 万 m³/a；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泰兴市水务局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长江左岸、如泰运河河口上游约 200 m，编号 D321283S2025-0002，取水量 2159.579 万 m³/a；2025 年 7 月 24 日取得泰兴市水务局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长江下游干流泰州段、如泰运河河口上游约 220 m，编号 D321283S2021-0020，取水量 7468.6 万 m³/a；新浦化学总取水量 10073.809 万 m³/a。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净水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受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净水站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报告编号：HR25071707）。我公司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公司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结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净水站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新浦化学北厂区；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 13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实际总投资 10483.7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

项目类别：[D4690]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年生产时间 8000 h。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的项目组成情况一致。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类别	建设单元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净水站		7.0 万 m ³ /d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水 7.0 万 m ³ /d，水源地全部来自长江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厂。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配电站）		672 万度/年	本工程设置 1 座低压配电室，共设置两台 1000kVA，10/0.4kV 干式变压器，为装置内的低压负荷供电。本工程的干式变压器的两路 10kV 电源从老厂区内就近的 10kV 变配电室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固废	污泥堆放场	占地面积 249 m ²	污泥以散装或袋装方式暂存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	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绿化面积。	
风险防范	消防		依托厂内现有消防给水、排水系统能够满足本次要求。	
	运输		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厂内运输主要由叉车运输，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汽车货运。	
	应急事故池		依托北厂 12000 m ³ 事故应急池	



高密度沉淀池



V 型滤池



2.4 项目平面布置

净水站扩建项目位于新浦化学北厂区，占地面积 9928.8 m²。项目所在地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期间

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厂区内的位置与环评一致，仅部分构筑物位置较环评阶段发生微调。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附图 3。

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有所优化调整。实际建设时污泥直接通过污泥螺杆泵送至污泥离心脱水机，取消螺旋输送机及机械排泥装置，增加一台备用生产水泵及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长柄滤头和滤板的规格和数量在详细设计时也进行了优化。

表 2-2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备清单						变动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进水电动调节阀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进水闸门	B×H=0.8×1.5m	球铸	台	4		与环评一致
3	前混合搅拌机	叶轮直径 1600mm， 配套电机 N=5.5kW	不锈钢	台	4		与环评一致
4	絮凝搅拌机（导流筒）	叶轮直径 1500mm， 配套电机 N=7.5kW	不锈钢	台	4		与环评一致
5	中心传动刮泥机	Φ10.1m N=0.75kW		台	4		与环评一致
6	污泥回流泵	Q=30~35m³/h H=15~20m， N=7.5KW		台	8		与环评一致
7	污泥排放泵	Q=30~35m³/h H=15~20m， N=7.5KW		台	8		与环评一致
8	叠梁闸	B×H=1200x1430mm		套	4		与环评一致
9	电动进水闸板阀	B×H=400X400mm		套	8		与环评一致
10	电动排水闸板阀	B×H=500x500mm		套	8		与环评一致
11	气动进水阀	DN400，PN1.6		台	8		与环评一致
12	气动进气阀	DN300，PN1.6		台	8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排气阀	DN50，PN1.6		台	8		与环评一致
14	气动调节阀	DN350，PN1.6		台	8		与环评一致
15	石英砂	粒径 0.95mm	石英砂	m³	528		与环评一致
16	承托层	粒径 2-4mm	砾石	m³	88		与环评一致
17	长柄滤头	长柄滤头 DN20	ABS	个	2200		实际建设 22176 个，规格为 1 t/h ×430 mm
18	滤板	11×2.5 m		块	12		实际建设情况：规格 φ 964×550×80-5mm176 块，规格 φ 964×965×80-5mm352 块
20	回收水池排水泵	Q=250m³/h H=20mN=20 KW， V=380 V，IP54，F 级		台	2	1 开 1 备	与环评一致

		绝缘					
21	污泥离心脱水机	最大处理量 Q=25 m³/h, 主驱动电机: 调频电机, N=55 Kw 螺旋驱动装置: 调频电机, N=15kW		台	2	1 开 1 备	与环评一致
22	螺旋输送机	无轴螺旋输送机 (30°), n=18r/min		台	1		取消建设
24	生产水泵	Q=900 m³/h, H=55 m, N=200 kW, V=380		台	4	3 开 1 备	增加 1 台备用泵, 实际建设 5 台, 3 用 2 备
2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400, PN1.6MPa		台	4		实际建设 5 台, 规格为 DN340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 5 T, 起升高度: 12.0 m		台	1		与环评一致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 10 T, 起升高度: 12.0 m		台	1		与环评一致
28	成套絮凝剂 (PAC) 投加设备			套	1		与环评一致
29	成套絮凝剂 (PAM) 投加设备			套	3		与环评一致
30	洗眼器			套	2		与环评一致
31	机械排泥装置	Φ12m, N=0.75kW		套	2		取消建设
32	污泥螺杆泵	Q=40 m³/h, H=30m		台	3		与环评一致
33	PAC 储罐	Φ5m H=8m	碳钢衬聚四氟乙烯	台	2		与环评一致
34	卸药泵	Q=25m³/h H=20m	耐腐蚀	台	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t/a)
PAC	2334 (平均 0.1kg/m ³ 工业水)
PAM	26 (平均 1.14 g/m ³ 工业水)

2025 年 7 月~8 月，实际产水量及絮凝剂实际用量见下表。由于江水水质波动，实际原辅材料单耗低于环评量。

表 2-4 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时间	产水情况/原辅材料	数量
2025 年 7 月	产水量	659522 m ³
	PAC	35 t (平均 0.053 kg/m ³ 工业水)
	PAM	120 kg (平均 0.18 g/m ³ 工业水)
2025 年 8 月	产水量	908041 m ³
	PAC	41 t (平均 0.045 kg/m ³ 工业水)
	PAM	125 kg (平均 0.14 g/m ³ 工业水)

二、水平衡

达产时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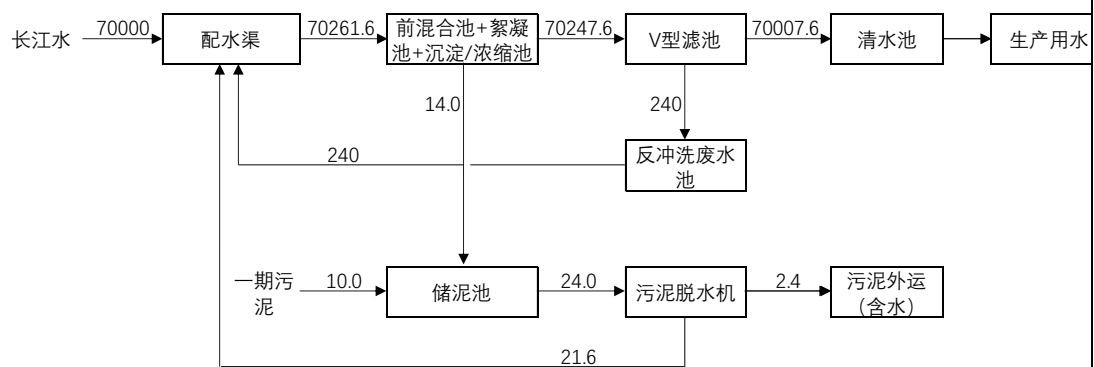


图 2-1 达产时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主要对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1.二期净水站工艺流程

扩建净水站依托新浦化学现有取水口、取水设备及取水口至项目位置管道。项目针对来水水源特征，处理工艺采用分步加药，混凝沉淀，均粒径滤料过滤处理、清水池收集工艺。

①**分步加药**：本项目原水经配水渠将来水均匀分配给四个高效沉淀池，经配水渠分出的四股水均匀流入前混合池，同时加入混凝剂进行经前混合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后混合池中的水经泵转入絮凝池同时加入助凝剂经絮凝剂搅拌机进行搅拌处理。

②**混凝沉淀**：加注混凝剂的原水经快速混合后进入絮凝池，并与沉淀池浓缩区的部分沉淀泥渣混合，在絮凝区中加入絮凝剂并完成絮凝反应。反应采用螺旋桨搅拌器。经搅拌反应后以推流式进入沉淀区。在沉淀区中泥渣下沉，澄清水进一步经斜管分离后由集水槽收集出水。沉降的泥渣在沉淀池下部浓缩，浓缩泥渣的上层用螺杆泵回流与原水混合，以维持最佳的固体浓度，底部多余的泥渣由螺杆泵排出。此工序正常环节会有沉淀池浓缩污泥产生S1。

③污泥离心处理

当浓缩污泥从进料口投入高速旋转的离心机内时（约3000rpm），进泥中比重较大的固体颗粒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迅速沉降、聚集在离心机转筒的内壁上并形成泥饼，被螺旋状导流输送器移送至锥形转筒的末端压实、排出。而比重较小的液体被从污泥中分离出来汇集在污泥的表面，从转筒圆柱端溢流口排出，从而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经离心后的固体泥饼在厂内暂存作为一般固废S1委外处置，离心母液经泵进入配水渠回用。

④**均粒径滤料过滤**：由集水槽收集水通过进水管经溢流堰均匀流入滤池，水以重力渗透穿过滤料层，并以恒水头过滤后汇入集水室。（滤池反冲洗时，先关进水阀门，然后按气冲、气水冲、水冲三个阶段开关相应的阀门，一般重复两次后关闭排水舌阀（板），开进水阀门，恢复到正常过滤工况。）。此工序正常环节会有反冲洗废水产生W1，多余的反冲洗废水将经泵先在反冲

洗废水池中暂存，同时汇集在池中的废水将经泵套用回配水渠，本环节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全部自行回用，不外排。

⑤**清水池收集**：经V型滤池的过滤后的水经泵转入清水池，（本项目设置互为联通的清水池2座，单座平面尺寸为40×24米，有效水深4.8米，单座有效容积为4500m³，总有效容积为9000m³。）经清水池收集后的清水通过中间泵转入吸水井（为方便收集清水），经生产水泵进入工业用水管网。

本项目净水站工艺流程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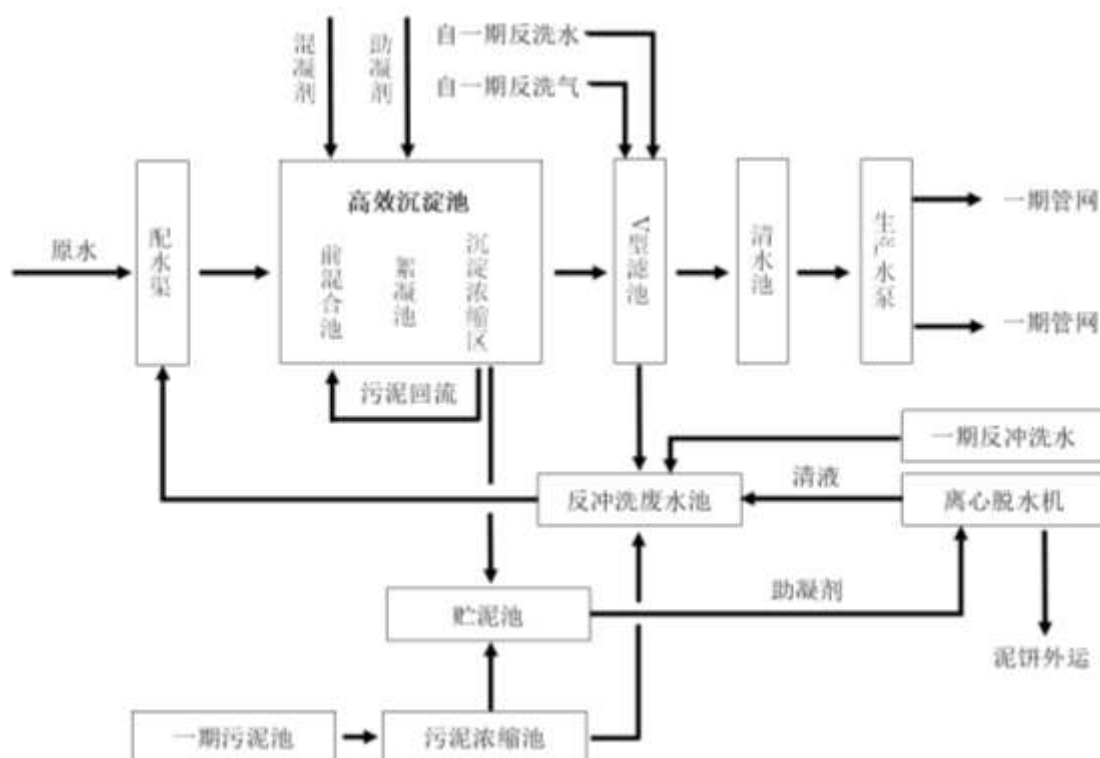


图2-2 二期净水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一期净水站工艺流程技改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净水站一期工程排泥水送二期污水站污泥浓缩池，沉淀产生污泥，污泥送二期新建污泥脱水机处理，经离心后的固体泥饼在厂内暂存作为一般固废 S1 委外处置，离心母液经泵进入配水渠回用。

一期净水站技改后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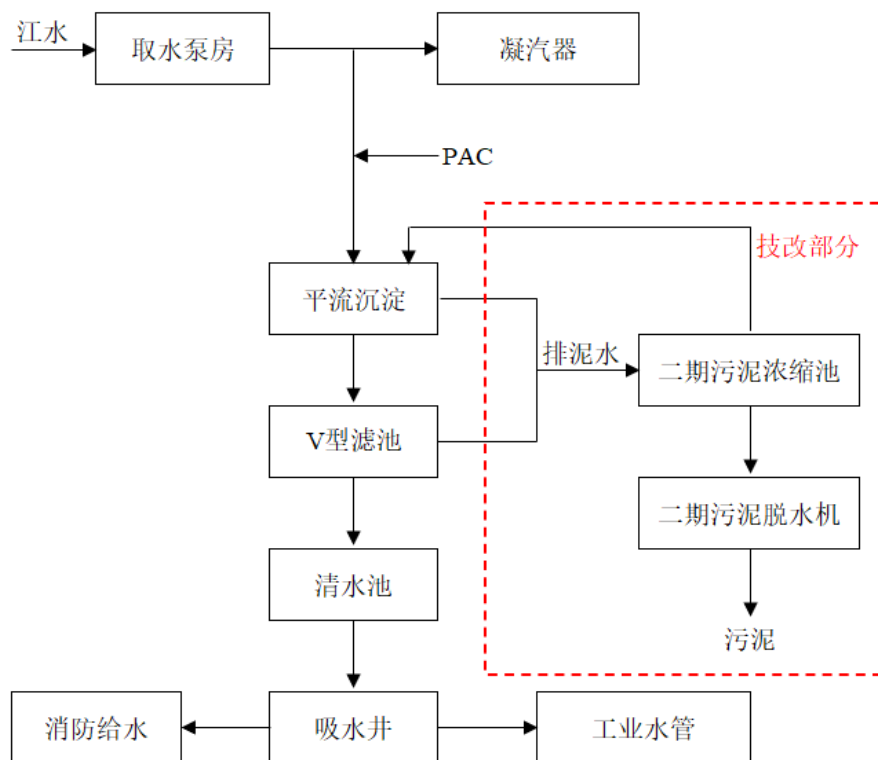


图2-3 一期净水站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项目建成后，扩建净水站将形成 7.0 万 m ³ /d 的工业用水供水能力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建设在新浦化学公司北厂区内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二期净水站工艺为混凝沉淀	与原环评一致	/	/
	对现有一期净水站进行技改，对现有净水站排泥水进行混凝沉淀，污泥送本项目新建离心机脱水，污泥送新建污泥暂存库后外送综合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	与原环评一致	/
	固废	污泥和废包装袋以散装或袋装方式暂存，外送综合利用。		
	噪声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基础减振、将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隔声降噪等，同时合理规划布局，使噪声源远离居民	与原环评一致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变动，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否

		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不变，厂平布置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微调。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调整，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相关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废。

3.1 噪声

项目生产区主要噪声源为前混合搅拌机、絮凝搅拌机、中心传动刮泥机、污泥离心脱水机各类机泵，本项目采用将设备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震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为污泥和废包装袋，均为一般固废，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1	污泥	一般固废	混凝沉淀、污泥干化间	固态	江水中泥沙等	6822（0.292 kg/m ³ 工业水）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絮凝、混凝工序	固态	PAM	0.1

表 3-2 本项目建成全厂净水站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现有项目一期净水站固废产生量（t/a）	扩建后净水站（一期+二期）项目固废产生量（t/a）	处置办法
1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干化间、混凝沉淀	固态	江水中泥沙	一般废物	4878	11700	外送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混凝沉淀	固态	PAM	一般废物	1000件约0.1	0.2	委外处置
	合计	-	—		-	—	4878.1	11700.2	—

2025年7月~8月净水站固废实际产量见下表，由于江水水质有波动，污泥产生量也随之波动。目前污泥外送南通中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包装袋委外处置。

表 3-3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一期+二期）

时间	一期+二期产水量（m ³ ）	污泥产生量（t/a）	包装袋（kg/a）
2025年7月	1564239	114.46（0.073 kg/m ³ 工业水）	5件约0.25
2025年8月	1160116	242.94（0.209 kg/m ³ 工业水）	5件约0.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8 号）。本项目为《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的试点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检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场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检测仪器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7	—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6.3 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1m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频次为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19 日（夜间噪声监测跨零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净水站二期生产负荷为 34%~41%，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二期净水站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m ³)	生产负荷
2025.7.17	工业水	7 万	28655	41%
2025.7.18	工业水	7 万	25026	36%
2025.7.19	工业水	7 万	23817	34%
验收监测结果：				
7.1 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5071707），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dB(A)	dB(A)
2025.7.17~7.18 19:24~20:21 01:22~02:27	东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62.3	52.4
	南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59.4	50.8
	西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61.2	49.2
	北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61.7	51.5
2025.7.18~7.19 19:28~20:25 00:25~01:22	东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61.7	52.0
	南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60.4	49.5
	西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59.1	48.7
	北侧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60.8	51.5
排放标准			65.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进行落实,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按要求正常运营。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和废气,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机泵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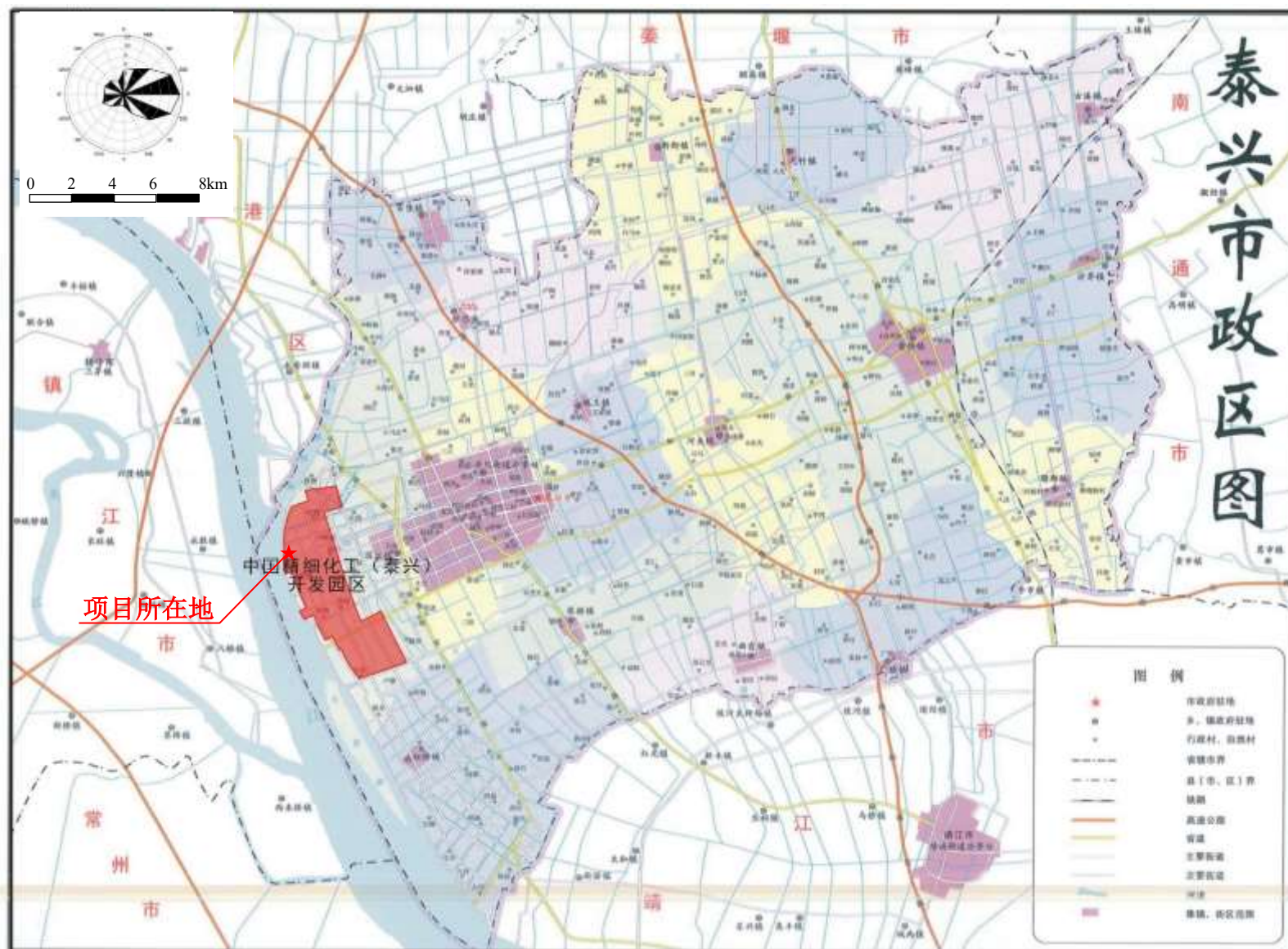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已完成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到位并已运行正常,具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能力。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总平面图布置图
-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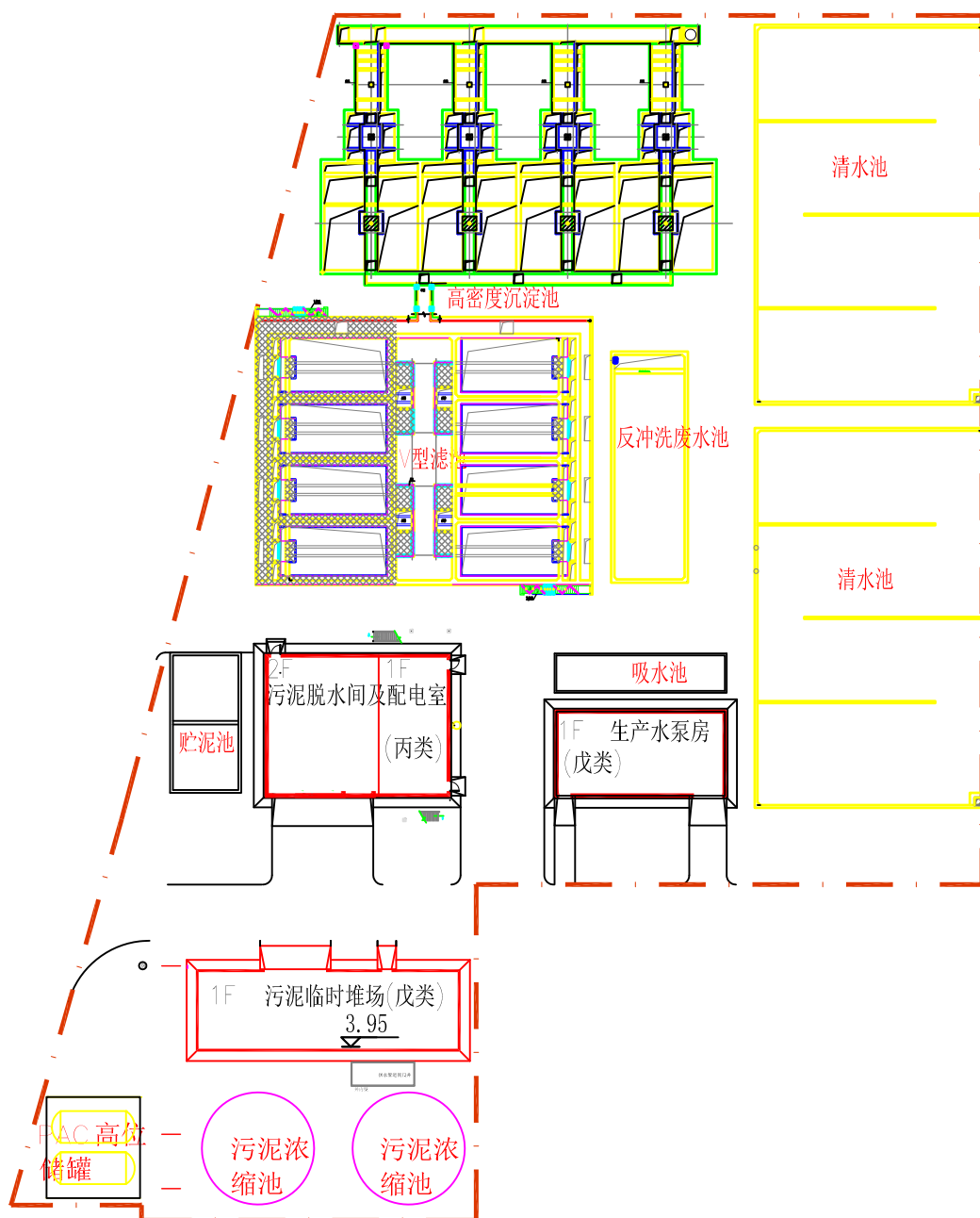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 附件 6 污泥处置合同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二期净水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20-321283-46-03-516028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净水站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项目内容	购置进水电动调节阀、成套絮凝剂投加设备、污泥离心脱水机等国产工艺设备116台（套），新增生产水泵房、污泥脱水间、低压配电室等建筑面积747.75平方米，对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7.0万m3/d的工业用水供水能力。我公司承诺：待办理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相关前期手续后，开工建设。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标行业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所属行业	其他
项目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总投资（万元）	13194	折合美元（万元）	1924
项目资本金（万元）	3957	折合美元（万元）	577
项目单位投资者名称	新加坡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国别地区	新加坡	投资者投资额	3957
出资比例	100	投资类型	自有资金
二、 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12836087847472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主要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硝基苯、苯胺、盐酸、离子膜烧碱:液氯、氢气(压缩的):氯乙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苯乙烯、液氮、液氧、甲苯、乙苯、稀硫酸、氮(压缩的)]: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含中间产品和副产品:蒸汽、纯水、液氮:液氧、甲苯、乙苯):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苯、乙烯(液化的)]:自备热电厂: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销售硫酸铵、芒硝、工业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不得储存[蒸汽、氢(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氯乙烯(抑制了的)氯(液化的)、氯(液化的)]:危险废物处置(焦油):废水处置(不含危险废物):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朱静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手机	18362323996	电子邮件	jing.zhu@spchemicals.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
三、 批复信息			
事项办结日期	2020/04/08	批复结果	许可/同意
批复文号	undefined	批复部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8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0日 共印6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507170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71707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B 座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尹鑫、赵克金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	检测人员	尹鑫、赵克金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李文娟

审核: 洪 顶

签发: 田 宇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71707

表(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7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5.7.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19:24~20:21 01:22~02:27	62.3	52.4
N2	南侧厂界外 1m		59.4	50.8
N3	西侧厂界外 1m		61.2	49.2
N4	北侧厂界外 1m		61.7	51.5
采样日期	2025.7.18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5.7.1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m	19:28~20:25 00:25~01:22	61.7	52.0
N2	南侧厂界外 1m		60.4	49.5
N3	西侧厂界外 1m		59.1	48.7
N4	北侧厂界外 1m		60.8	5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71707

表 (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071707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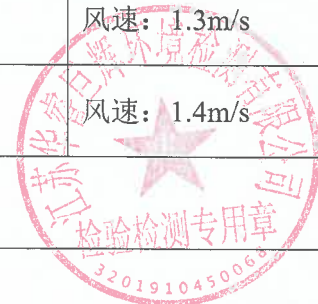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R25071707

附录资料:

表（一）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7.17	昼间：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1.2m/s
	2025.7.18	夜间：多云	风向：东北	风速：1.4m/s
测试工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7.18	昼间：晴	风向：东北	风速：1.3m/s
	2025.7.19	夜间：晴	风向：东北	风速：1.4m/s
测试工况		正常		

— 以下空白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A321283S2021-0925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取水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长江干流左岸，如泰运河河口上游约200m处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

取水量 445.63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1月21日 至 2027年11月20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2年 11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321283S2025-0002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取水地点 长江左岸，如泰运河河口上游约200m处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2159.579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4月30日 至 2030年4月29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5年 4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032128352021-0020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取水地点 长江下游干流泰州段、如泰运河口上游约220m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7468.6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7月24日 至 2030年1月19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5年 7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6 污泥处置合同

YY20250235 2025年8月-2026年7月南通中福源一般固废污泥（净水站污泥）处置合同

固废处置合同

甲 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中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中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污泥(净水站污泥)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固废名称、计量单位、处置数量、处置单价和金额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计量单位	处置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1	一般固废污泥（净水站污泥）	固态	吨	5400			元		元
合 计：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1、上表列明的单价包括（/）
- a) 包装费 b) 保险费 c) 运输费 d) 其他费用_____
- 2、其他关于数量、单价的说明：1、以上价格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处置价格不变，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同步按新税率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2、以上数量为预估，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转移的数量为准；3、每周均衡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3天内安排转移；4、本合同中一般固废污泥类型为净水站污泥，代码 900-099-S07-99。
- 3、乙方处置方式为：用作原料替代
- 4、乙方运输方式为：车运自提

6、其他事项：1、本合同从2025年8月13日起生效；2、本合同下一般固废污泥（净水站污泥）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乙方不做要求；3、人员管理：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安全管理、劳保配备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4、发货安排：现场发货（装车）人员及装载机由甲方负责；5、合同正常执行完毕后，甲方于2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账户；6、第十一第2款不适用于本合同，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盖章处）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能力 (m ³)	生产负荷
2025.7.17	工业水	7 万	28655	41%
2025.7.18	工业水	7 万	25026	36%
2025.7.19	工业水	7 万	23817	3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净水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5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净水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本次技改在新浦化学北厂区现有用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现有净水站装置建设在北厂区，原系热电一期配套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 m^3/d 。企业投资10483.7万元购置进水电动调节阀、成套絮凝剂投加设备、污泥离心脱水机等国产工艺设备，新增生产水泵房、污泥脱水间、低压配电室等，扩建工程新增7.0万 m^3/d 的工业用水供水能力，同时将现有净水系统污泥输送至本项目一并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2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58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43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噪声

项目生产区主要噪声源为前混合搅拌机、絮凝搅拌机、中心传动刮泥机、污泥离心脱水机各类机泵，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规划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2. 固废

项目新建一座249m²的污泥堆放场，新增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和废包装袋，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外送综合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7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R2507170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证书编号为913212836087847472001P。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杨嘉华 王健 王峰 谢青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水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保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设计投资 131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8 %，实际投资 104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7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施工过程履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5 年 7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净水站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19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组织本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则》、《水污染防治办法》、《制程水不落地作业细则》、《下水管网作业细则》、《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作业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作业细则》、《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细则》、《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作业细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碳排放数据核算作业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1283-2024-217-H。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

为全面提升各级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工作安稳推进，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进行了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